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Jan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1月21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摩纳哥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原件：法文]

2002年1月18日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摩纳哥公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照附上摩纳哥公国根据上述决议第6
段规定提交的报告（见附文）。

附文

摩纳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 提交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

...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6.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设立一个由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组成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在适当专家的协助下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吁请所有国家至迟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90 天，并于以后按照委员会提出的时间表，向委员会报告本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步骤。

注：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SCA/20/01/(6) 号照会所载的指示编写的。

一. 根据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采取的措施：

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 (a)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摩纳哥公国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若干国际机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洗钱问题财务工作队）的特别建议，目前正在完成几项反恐怖主义的法律和条例。

第一项法律是根据《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起草的，其中开列这项公约第 2 条所载罪行及其适当的惩罚。这项法律的目的是授权起诉任何一类恐怖主义行为和资助此种行为的人，因为全球同声谴责这种现象。

第二项法律是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决议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订的，其中规定在反恐怖主义的框架内冻结资金的方法。

第三套措施的目的是扩大资金流通信息和管制事务处（资金管制处）的权限，以包括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因此必须修改法律和规章：

- 将提出一项法律草案，来修改 1993 年 7 月 7 日关于金融机构参与反洗钱行动的第 1.162 号法律，规定有义务举报涉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财务事项。此外，还打算在洗钱背后的罪行名单上增列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罪行。这项修改将考虑到洗钱问题财务工作队（2001 年 10 月 19 日和 30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特别建议，尤其是指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某些罪行也是洗钱背后的罪行。
- 1994 年 4 月 12 日规定成立资金管制处的第 11.246 号最高命令也将修改，除了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1.162 号法律所列的资金之外，增列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或用来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这项增列规定将使摩纳哥的法律符合埃格蒙集团 2001 年 10 月 31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其中敦促每个金融情报室：
 - 审查本国法律，确保能毫无阻碍地交流情报，尤其是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情报；
 - 尽其所能，确保对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构成洗钱的一种基本罪名，并扩大举报涉嫌情况的范围，以包括向恐怖主义提供的资金。

兹按照第 1373 号决议中特别讨论这些问题的各分段，详细说明与所有这些法律规章有关的规定。

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 (b)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

(b) 将下述行为定为犯罪：本国国民或在本国领土内，以任何手段直接间接和故意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将这些资金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知晓资金将用于此种行为；”

《刑法典》中若干条款准许司法当局起诉提供或筹集资金意图用于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并将其判处徒刑：

- 第 323 条尤其禁止勒索金钱：“任何人如果用强制、暴力或逼迫手段进行勒索，无论逼人交出金钱或贵重物品，或是逼人签署或交出契约、证书、所有权状、任何载有或产生义务、支配权或解除责任的文件，应予判处十至二十年的徒刑。任何人如果利用书面或口头威胁、揭露隐私或诽谤攻讦为手段，进行或企图进行勒索，无论逼人交出金钱或贵重物品，或是逼人签署或交出上面所列的任何一种证件，应予判处一至五年的徒刑和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罚金”（18 000 至 90 000 欧元）。

- 第 330 条禁止可能间接导致筹措资金用于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欺骗行为，并规定其刑罚应比照利用威胁手段勒索金钱的行为。

此外，尤其重要的是，此处所列的行为，无论根据《摩纳哥刑法典》第 42 条，还是根据关于执行 1997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的 2001 年 10 月 30 日第 15.088 号最高命令第 4 条和第 5 条，都构成共犯罪行。

第 1371 号决议第 1 段 (c)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

(c) 毫不拖延地冻结犯下或企图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或协助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和其它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由这种人及有关个人和实体拥有或直接间接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

根据《法国和摩纳哥的外汇管制公约》的规定，法国关于同某些人士或实体的财务关系的若干项法令可以直接适用于摩纳哥。法国根据对外关系法制订的这些法令，确切地说，并不构成冻结资金的办法，但规定：已经指定的资产，须经法国核准，才可以离境。共同体的条例却不适用于公国，因为这些条例直接规定的不是外汇的管制，而是欧洲联盟成员国各个银行和金融机构所持有的资产的冻结办法。

此外，摩纳哥公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正在采取必要步骤（参看下面一段）执行安全理事会载有冻结财政资产办法的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列包括某些国家和组织的名单（伊拉克、利比亚、索马里、安盟（安哥拉）、卢旺达、塞内加尔、阿富汗）。关于最后一个国家，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和第 1333 号决议导致特设委员会编制一份详尽的名单，其中开列与冻结财政资产办法有关的个人和实体。这份名单的订新版本已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公布。

摩纳哥已经考虑了根据法国法令、共同体条例或联合国决议编制的个人和实体名单。在业务方面，摩纳哥各银行和金融机构已经知道这些名单和侦查对象（摩纳哥银行协会还收到了有关的要求）。

资金管制处在接到根据 1993 年 7 月 7 日第 1.162 号法律举报的可疑情况时，可以根据这项法律第 4 条，以行政手段将可疑资金冻结十二小时；这项决定的期限可以根据法院的扣押令延长。

第 1373 号决议第 1 段 (d)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1. 决定所有国家应:

...

(d) 禁止本国国民或本国领土内任何个人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为犯下或企图犯下或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个人、这种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以及代表这种人或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提供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金融或其他有关服务;”

将来制订在反恐怖主义的框架内冻结任何种类资金的程序的实施方法的《最高命令》将规定禁止将金融资产直接或间接交给国务大臣命令中所载名单上开列的某一个人或实体支配, 或为其利益而使用这种资产。这项命令还规定禁止为国务大臣命令中所列的自然人或法人、实体或机构提供或继续提供金融服务。最后, 命令禁止明知故犯地参加以直接或间接规避任何种类资金冻结办法为目的或结果的有关活动。

如不遵守这些规定, 应依刑法起诉并处以《刑法典》第 26 条第 4 款规定的罚金 (18 000 至 90 000 欧元)。

二. 根据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采取的措施:

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a)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2. 决定所有国家应:

(a) 不向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的实体或个人主动或被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包括制止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和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刑法典》的若干规定准许司法当局将参与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涉及 (一) 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成员或 (二) 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的人起诉并判处徒刑。

一. “流氓团伙”: 《刑法典》第 209 至 211 条规定: “任何团体或联盟, 如果目的在准备进行或犯下侵害人员或财产的罪行, 即构成危害公共安宁罪”, 对于参与这种团伙或联盟的人, 应判处十至二十年的徒刑。此外, 任何人如参与支持上述危害公共安宁的罪犯, 向其提供手段、通讯工具、住宿或集会地点, 应予判处五至十年的徒刑。

二. 在摩纳哥, 武器问题是按照 1963 年 5 月 18 日《法国和摩纳哥睦邻条约》的规定处理。这项条约由 1963 年 8 月 19 日第 3.039 号《最高命令》和 1971

年 6 月 18 日关于武器和弹药的第 913 号法律宣布实施。条约第 16 条规定：“在法国制定作战物资管制办法的法律规章对摩纳哥公国适用。关于不被视为作战物资的武器和弹药，公国政府承诺制订尽可能类似法国现行的法律和规章。”例如，法国关于作战武器的法律传统上在摩纳哥境内适用，其中规定：未经行政当局许可擅自制造、贩卖、进口或企图进口、取得、让与、持有和运送作战武器，尤其应予以罚金和徒刑，但不妨碍法国当局将所扣押的物资没收、销毁并由犯人承担费用或拍卖的权利。至于其他种类的武器，即自卫枪枝、猎枪、刀剑、打靶场、游乐场和博览会所用枪枝、历史性或收藏枪枝及其弹药，则由摩纳哥特别立法管理，包括关于武器和弹药及其用法说明的第 913 号法律、特别是 1980 年 10 月 16 日第 6.947 号《最高命令》。这个管制办法是仿照法国法律制订的，特别严格；其中尤其规定：

- 制造和贩卖自卫枪枝或其弹药及进行这种物资的中介或广告宣传活动，必须预先得到行政当局的批准；
- 每次进口自卫枪枝、猎枪、刀剑、打靶枪、游乐场或博览会所用枪枝，必须预先得到行政当局的批准，但明确公布的原则是禁止；
- 非专业人员必须预先得到行政当局的批准，才可以取得、持有、携带、运送自卫枪枝或刀剑；
- 如不遵守上述规定，应按刑法论罪（罚金和徒刑），但不妨碍采取措施将所扣押武器和弹药没收、拍卖和销毁，或吊销所发许可证或暂停实施行政当局所公布办法。尤其是任何人如未预先得到批准或申报擅自制造或贩卖武器和弹药，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这个领域的中介活动，应予以判处一至五年的徒刑和 9 000 至 18 000 欧元的罚金。

此外应当指出，根据《刑法典》第 218 条第 3 款，贩运武器和弹药构成洗钱背后的一种罪行，这种贩运活动所得来的财产或资金均属非法，可按第 219 条予以没收。

- **正在制订的措施：**最后，有一项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法律草案即将完成，其中所载条款非常接近法国现行法律的条款，而且符合共同体对这个问题的指示。

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b)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2.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

(b) 采取必要步骤，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通过交流情报向其他国家提供预警；”

摩纳哥保安局有权调查妨害国家安全、损害人身和财产的大小罪行，并搜寻罪犯。

实际上，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发生后，警察已经进行侦查，以确定摩纳哥境内有无发现恐怖主义组织相关的个人或实体存在。这种侦查工作是根据法国、美国和国际刑警组织发送的名单进行。如在侦查期间发现某一个人或实体与名单上所列者相同，迅速向有关的国家或国际当局检举，并立即依法起诉。

摩纳哥是国际刑警组织的成员，设有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附属于保安局司法警察司。该局负责传递刑事方面的情报。司法警察司内还设有一个行动联络股，其中包括从法国部队借调的一名工作人员，这名人员除其他外，出席反黑手党协调和研究股的会议。最后，摩纳哥打算同国际刑警组织缔结一项协定，内容第一是防止伪造欧元，第二是本报告第 15 页第一段（第 1373 号决议第 3 段(a)分段）所提到的领域。

最后，摩纳哥根据它与不同的国家（法国、意大利、德国、比利时、澳大利亚等）分别签订的司法互助协定和许多国际委托调查书，参加双边情报交流。在 2000-2001 司法年度（2000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检察院将外国发出的 114 件调查委托书（其中大约 10% 涉及非法来源资金洗钱的罪状）交给调查机构去执行。受理这些调查委托书的预审法官将其交付保安局司法警察司。该司包括一个司法委托书及经济和金融事务大队，由 6 名工作人员组成，其中包括 3 名司法警察人员。所有这些调查委托书，尤其是涉及洗钱罪状的调查委托书，得到迅速执行，也就是说，在 3 个月之内执行，比在别处的调查期间显著缩短。

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c)分段：

“安全理事会，

...

2. 决定所有国家应：

...

(c) 对于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提供安全庇护所的人拒绝给予安全庇护；”

摩纳哥当局可以不受摩纳哥适用于为取得难民地位而请求庇护的人的特别程序（参看第 3 段(f)分段）的束缚，拒绝让涉及有组织的犯罪、恐怖主义或从事洗钱活动嫌疑重大的人在其境内定居。关于外国人在摩纳哥入境和停留条件的第 3153 号命令第 22 条* 授权当局颁布关于离境（驱逐出境或拒绝入境）的行政

* 第 22 条：“国务大臣可以通过警察的措施，或作出驱逐的决定，命令任何外国人立即离开摩纳哥的国境，或禁止他进入国境。”

措施。驱逐出境和拒绝入境的措施不需说明理由。

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d)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2.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

(d) 防止资助、计划、支持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为敌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的目的利用本国领土;”

为了补充对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c) 分段 (驱逐出境或拒绝入境的程序) 的答复, 应当指出 1999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引渡的第 1.222 号法律规定: 如果这些行为在摩纳哥和请求国应作为重罪或轻罪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徒刑, 可以进行引渡。

恐怖主义行为所判的最低限度徒刑要高得多, 摩纳哥可以根据这项法律, 引渡在别国被起诉的恐怖分子, 藉此防止这些恐怖分子利用摩纳哥的领土犯下其他的恐怖主义行为。

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e)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2.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

(e) 确保把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犯下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任何人绳之以法, 确保除其他惩治措施外, 在国内法规中确定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是严重刑事罪行, 并确保惩罚充分反映此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严重性;”

关于执行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 2001 年 10 月 30 日第 15.088 号《最高命令》规定: 对犯下公约所称的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判处极重的惩罚, 最多可判处无期徒刑。企图、同谋、甚至仅仅参与进行恐怖主义行为, 不论这种行为是在摩纳哥境内或在外国发生, 如果是摩纳哥人所为, 或是针对摩纳哥的利益, 都应受到同样的惩罚。

此外, “恐怖主义”一词所包含的一切行为, 不论出于何种动机, 都构成《刑法典》规定应受惩罚的轻重罪行。

因此, 尤其是暗杀、谋杀、故意殴打和伤害、故意纵火和破坏、在公共道路上放置爆炸物, 应受刑事处罚, 情况最严重者最多可判处无期徒刑。

某些特别法律还准许处罚可以定为恐怖主义的行为。举例来说，尤其是《海洋法典》第 L633-23 及其后各条规定：劫持或毁坏船只及海盗行为应按刑事罪惩罚。

同样，1999 年 8 月 30 日第 14.123 号命令规定：使用、制造、存储、转移杀伤地雷的行为应判处徒刑。

摩纳哥的司法机关迄今尚未发现有任何涉及恐怖主义的行为。

- **正在制订的措施：**政府目前正在拟订关于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命令：内容包括符合公约规定的一项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包含该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罪行，同时考虑到该公约所提到并经摩纳哥加入为缔约国的关于恐怖主义的九项国际文书中所规定的罪行，还包括对《关于制止爆炸事件的最高命令》中所列罪行的严重惩罚。

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f)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2. 决定所有国家应：

...

(f) 在涉及资助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中互相给予最大程度的协助，包括协助取得本国掌握的、诉讼所必需的证据；”

为了补充对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b) 分段提出的答复，应当指出：摩纳哥当局一向都是，尤其是自从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攻击事件发生以来，同其他国家的当局合作，以便在交流刑事调查的有用情报方面，尽可能向其提供最大程度的协助。因此，摩纳哥当局已经多次向美国当局提供所索取的情报，尤其是答复财政部提出的一份详细的问题单，并同美国国务院的外交代表团和人员举行更多的会谈。目前已经根据美国当局提出以供核查的人员名单，进行详细深入的调查。

此外，资金管制处和金融罪行执法网络还打算不久签订一项双边合作协定，内容仿效资金管制处 1994 年与法国签订的协定，2000 年与比利时和西班牙签订的协定及 2001 年与葡萄牙、卢森堡和大不列颠签订的协定。

根据资金管制处所收到的名单，迄今有些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此外，还根据在启用欧元时、特别是在埃格蒙集团 2000 年在巴黎举行的区域讨论会之后所采取的措施，建立了一种预警办法，指定一名特别联络员负责欧元地区各个金融情报室之间的联系。

- **正在制订的措施：**资金管制处用来与外国的金融情报室交流洗钱方面的情报的现有安排（1993 年 7 月 7 日第 1.162 号法律第 31 条）即将补充，使该处

在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方面能采取行动。不过，目前该处如能证实恐怖分子的资产与犯罪组织的活动有关，就可以要求负有上述法律所定义务的专业人员提供情报，并将所得情报递交对等机构。

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g)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2. 还决定所有国家应：

...

“(g) 通过有效的边界管制和对签发身份证和旅行证件的控制，并通过防止伪造、伪造或冒用身份证和旅行证件，防止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的移动；”

● 边界管制：

根据 1963 年 5 月 18 日《法国和摩纳哥睦邻条约》，边界管制由双方的国家当局在空中和海上边界所设置的过境点共同执行。另一方面，根据双边条约，又因为摩纳哥领土狭小而且地理位置特殊（摩纳哥的领土完全城市化，并与毗邻的三个法国市镇合成一个大城市），它与法国之间的陆地边界不经常实施管制（跨越边界的交通路线上未设置检查站）。不过各条主要的入境通道受到严密的监视。此外应当指出，摩纳哥已经并入申根地区，各种管制都按照《申根协定》所制订的规定实施。

在空中运输方面，应当指出：摩纳哥因为领土狭小，只有一个直升飞机机场。边界管制由摩纳哥保安局负责。直升飞机机场是申根地区的一个入境点，只有来自非成员国的人员的流动经常要接受检查。在这种情况下，上述管制由摩纳哥保安局（实际检查证件）和法国航空和边界警察局（管理申根地区的电脑档案）联合执行。这种旅客都被记录到直升飞机机场旅客身份和检查档案中。摩纳哥保安局把来自申根地区境外的每个航班的到达通知法国航空和边界警察局，空中交通管制员也把收到的飞航计划（至少在一小时前预先）通知摩纳哥保安局。来自申根地区的航班有时也受到抽样检查。

首先，摩纳哥保安局的人员以核对方式检查所有的旅客，也就是说核对机票和旅客提出的身份证。所有旅客在登机前都要通过一个探测金属的门框。

在海上运输方面，凡在摩纳哥两个港口之一停靠的船只都由摩纳哥水上警察经常检查。1967 年 6 月 23 日第 3.815 号命令第 4 段和第 5 段规定港口管制的三种办法：

- 海洋事务局对船只的证件实施行政核查，以便替它指定在港口内停靠的地点，并签发有关的发票。

- 摩纳哥保安局核对人员的数目、地位和身份，不论他们是邮轮还是游艇的乘客。人员的管制适用于过境的游客，也适用于长期停靠港内船只的船员。**对于来自申根地区的船舶**，则根据船长提供的船员和乘客名单进行检查。所有人员都必须与通缉人员的档案和保安局的档案核对。然后把他们纳入在摩纳哥停靠船只的乘客和船员的身份和检查档案。

对于来自申根地区以外国家的船舶乘客，是与法国航空和边界警察局根据护照进行联合检查，护照上必须有申根地区的签证。如果没有这种签证，则告知不准上岸。

- 海关对登船和上岸的物品，特别是对必须验关的货物，实施检查。
- **外国人入境和停留的规定：**

关于外国人在摩纳哥入境和停留的第 3153 号命令，对外国人在摩纳哥境内定居和住宿，订有非常严格的规定。

实际上，任何外国人如果希望在摩纳哥入境，在摩纳哥境内停留三个月以上或定居，必须持有有效的护照或任何代替护照的旅行证件或身份证，上面盖有签证和准许在法国入境、停留或定居的印章。法国国民必须持有法国政府发给的身份证。不在法国居住的外国人，如果希望在摩纳哥从事有薪资的工作，但不在摩纳哥定居，必须持有摩纳哥有关机构签发的的工作许可证。

年龄超过 16 岁而符合上述各种规定的外国人，如果要在摩纳哥居留，必须在到达后八天之内向保安局申请居留证。为了取得这种居留证，必须提出一切资料，一方面说明本人的身份，可能时并说明同居配偶和子女的身份，另一方面说明其住宿情况。在这方面，必须提出证件证明他是屋主或租户，或提出下面所说的住宿证明。

外国人必须能按照有关当局的要求，提出准许他们在摩纳哥居留的证件。

已被拒发或吊销居留许可证的外国人必须在准许他的期限内离开摩纳哥的国境。虽经拒发或吊销居留许可证但在准许期限届满后仍然留在摩纳哥境内的人，或未经行政当局调整身份的人，应判处六天至三个月的监禁和 9 000 至 18 000 欧元的罚金，或两者之一。

任何外国人如果涂改或伪造居留证或发给他用以执行一项行政决定的收条、或属于别人所有的居留证或收条，应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的徒刑和 9 000 至 18 000 欧元的罚金，或两者之一。并应将其逐出摩纳哥的国境。

如果虚报身份以图隐瞒真正身份或使用假造身份证，应将犯法外国人判处上面规定的刑罚和行政处分。

国务大臣可以通过警察，或做出驱逐出境的决定，勒令任何外国人立即离开摩纳哥的国境或禁止他在摩纳哥入境。曾在法国被拒绝入境或驱逐出境而在摩纳哥境内的任何外国人，一俟国务大臣接到与其有关的措施或判决，应拒绝其进入或将其逐出摩纳哥的国境，并将其移交给法国当局。任何非摩纳哥人如经按照法国的刑法，被禁止在邻近的法国一省居留或出现，并经国务大臣接到有关的通知，不得准许他进入摩纳哥的国境。任何人如果规避这种措施的执行，或在离开摩纳哥的国境后未经许可擅自再度入境，应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的徒刑和9 000至18 000欧元的罚金，或两者之一。刑期届满后，应将其递解出摩纳哥的国境。任何人如果直接间接帮助上述行政措施所针对的外国人入境、流动或居留，应判处六个月至三年的徒刑和9 000至18 000欧元的罚金，或两者之一。

在住宿方面，旅馆、带家具出租的房间和膳宿公寓的营业执照或出租许可证的持有人必须备有经警察分局编号并画押的一本登记册，并在登记册上立即填写所有房客的姓名、职业、出生地点和日期、国籍、居留证、身份证、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的编号、日期和核发地点，入境和出境的日期。这本登记册必须根据政府当局的人员或代表的要求提交查阅。此外，带家具出租的房间和膳宿公寓的营业执照持有人必须每天上午向保安局提交一个规定式样的卡片，上面特别填写旅客住宿房间或公寓的编号。将住宅、别墅或公寓连带家具出租或分租的房东或二房东只须在上述卡片上填写旅客迁入的日期。

任何外国人如果既不住在旅馆、带家具出租房间或膳宿公寓，又不能证明他是住宿地方的房东或承租人，而打算在住宿地方居住三个月以上，必须持有保安局根据国务大臣命令所订规定发给的住宿许可证。

违反上述住宿规定，应判处2 250至9 000欧元的罚金，但不妨碍可能采取措施将其驱逐出境。

出租人和旅馆老板如果明知故犯在登记册上填写房客假冒的姓名，应判处六天至一个月的监禁和750至2 250欧元的罚金，或两者之一。

任何人如果明知故犯收容来路不正的外国人，应判处六天至三个月的监禁和9 000至18 000欧元的罚金，或两者之一，但不妨碍可能给予行政处分。

- **管制和核发旅行证件，追踪旅客和行李：**

在空运方面：按照通常办法，所有行李（手提行李和入舱行李）一律都要经过X光检查。如有可疑情况，则进一步打开行李查看。此外，航空公司采用一种有色码的标签，就能核对登机行李的正确数目，但不能把每件行李与每个乘客核对。

摩纳哥保安局人员目前还按照Vigirenfort计划，在过滤检查（用X光检查一切手提行李，并用装有金属探测器的门框检查所有人员）阶段，核对每个旅客的身份与航空公司预先发给的运输凭证（机票存根和身份证件）。

在海运方面，不在船上检查行李。

- **为防止伪造证件而采取的措施：**

从 1999 年 9 月起，摩纳哥当局根据国际建议的安全条例，发行新的护照以防止伪造，并普遍采用机器能够阅读的旅行证件。采用机器能够阅读的护照，就必须把主要的项目——包括姓名、国籍、性别、出生日期和地点、发照和失效日期——用电脑方法编码，印在护照第一页页底。这个方法不容许延长证件的期限，所以有效期间是三年至五年，期限届满后，必须核发新照。

任何人如果伪造、变造或篡改护照、证件、户口簿、身份卡、单据或收条、通行证或公务机构发给以供证明身份或地位、承认权利或给予许可的其他证件，应依《刑法典》第 97 条判处一至五年的徒刑和 9 000 至 18 000 欧元的罚金。此外，还可以褫夺犯人的公民权，从刑期届满之日起算，至少五年，至多十年。未遂罪比照既遂罪的刑罚。任何人如果使用变造、伪造或篡改的证件，或在使用此种证件时当事人所引据的批注已经不完全或不正确，应适用同样的刑罚。

三. 根据第 1373 号决议第 3 段采取的措施：

第 1373 号决议第 3 段 (a)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3. 呼吁所有国家：

(a) 找出办法加紧和加速交流行动情报，尤其是下列情报：恐怖主义分子或网络的行动或移动；伪造或变造的旅行证件；贩运军火、爆炸物或敏感材料；恐怖主义集团使用通讯技术；以及恐怖主义集团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造成的威胁；”

为了补充对第 1373 号决议第 2 段 (b) 分段提出的答复，应当指出：摩纳哥打算与欧洲刑警组织缔结一项协定。这项协定在初期将限于防止伪造欧元，以便在发行欧洲新货币之际同时实施。但在以后可能扩大，以包括欧洲刑警组织与另外国家（瑞士、冰岛、挪威、爱沙尼亚）签订的典型协定中所载的其他合作领域：非法贩运毒品；贩运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偷渡网络；贩卖人口；贩运失窃汽车；实际或涉嫌在恐怖主义活动框架内犯下的罪行）。

除了上述各种各样领域的合作之外，这也是在欧洲刑警组织的框架内必须加紧进行的一种行动合作。一旦签署合作协定，摩纳哥将派遣一名联络官驻在欧洲刑警组织的总部，并设立一个国家单位负责与各个防止犯罪的单位联系（预料这个单位将仿照目前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局管理单位的结构，以便同法国一样，制订国际刑警组织与欧洲刑警组织的共同纲领）。

实际上，在欧洲刑警组织框架内，上述各个领域预期进行的警察行动合作将有助于加紧和加速交流刑事调查方面的情报。其实，除了传统的职责（成员国之间交换资料和情报）之外，摩纳哥将得到欧洲刑警组织向国家单位提供的协助，就是将有关的情报立即通知国家单位（以简化和保护的方法传递资料，包括个人的资料，减少法律或官僚机构方面的阻碍，简化调查程序），并将各种犯罪行为之间所发现的关系立即通知它们；摩纳哥与各成员国之间的调查工作将更加便利（通过欧洲刑警组织的国家单位组成联合调查小组）；最后，摩纳哥将有机会取得电脑存储的情报，包括欧洲刑警组织收集和分析的资料。

第 1373 号决议第 3 段 (b)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3. 呼吁所有国家：

...

(b) 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交流情报，并在行政和司法事项上合作，以防止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请参看对第 2 段 (b) 和 (f) 分段提出的答复。

第 1373 号决议第 3 段 (c)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3. 呼吁所有国家：

...

(c) 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合作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攻击并采取行动对付犯下此种行为者；”

请参看对第 2 段 (b) 和 (f) 分段提出的答复。

第 1373 号决议第 3 段 (d)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3. 呼吁所有国家：

...

(d) 尽快成为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包括 1999 年 12 月 9 日《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摩纳哥是联合国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 12 项公约中 9 项公约的缔约国。自从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攻击事件发生以来，摩纳哥特别签署并批准了 1999 年 12 月 9 日在纽约签订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在 2001 年 10 月 6 日成为《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缔约国，后来又在 2001 年 11 月 15 日成为《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签订）的缔约国。

摩纳哥已经是民航组织所保管的各项条约的缔约国：

-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该公约于 1983 年 8 月 31 日起对摩纳哥生效；
-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该公约于 1983 年 7 月 3 日起对摩纳哥生效；
-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该公约于 1983 年 7 月 3 日起对摩纳哥生效；
- 1988 年 2 月 24 日通过的《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该议定书于 1994 年 1 月 21 日起对摩纳哥生效；
- 1991 年 3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该公约于 1998 年 7 月 13 日起对摩纳哥生效。

从 1996 年 9 月 8 日起，摩纳哥还成为原子能机构 1980 年 3 月 13 日在维也纳签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缔约国。

摩纳哥已经展开海事组织所保管的两项文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的《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关于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的加入手续，目前正在完成。

此外，摩纳哥公国政府最近着手审查 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以决定加入这项国际文书的时机。

附件所载的一览表详细开列截至本报告提出之日摩纳哥加入联合国所有关于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条约的情况。

最后似乎应该指出：摩纳哥还是在 2001 年 6 月 5 日第一个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包括《关于打击陆地、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的附加议定书》）的联合国会员国。这三项文书都是 2000 年 11 月 15 日在纽约通过的。摩纳哥此刻正在审查 2001 年 5 月 31 日在纽约签订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枝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以期签署这项文书。

第 1373 号决议第 3 段 (e)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3. 呼吁所有国家：

...

(e) 加强合作，全面执行关于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9 (1999) 号和第 1368 (2001) 号决议；”

根据 1962 年 12 月 17 日的《宪法》第 68 条¹ 来推断，凡是不涉及宪政体制的国际条约都是通过一项《最高命令》纳入摩纳哥的国内法，使该条约在摩纳哥的国家法律制度中必须得到执行。摩纳哥为缔约国的所有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已经通过附件所载一览表内开列的《最高命令》，成为必须执行。一俟《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生效，将在《摩纳哥公报》（官方公报）上发布有关的最高命令。

此外，为了能够更有效地实施摩纳哥所缔结的各项公约和议定书，显然需要另外一套措施。这些条约越来越规定缔约国承诺制订某些法律方面——特别是刑法方面——的措施，或条约条文未加说明的方法，或在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措施之外采取补充措施。摩纳哥还在 200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关于实施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第 15.088 号《最高命令》，其中特别规定犯下、参与或以无论何种方式涉及该公约内所列各种恐怖主义行为的人应该受到的惩罚。同样，摩纳哥政府此刻正在完成关于实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两项命令，其中规定这项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包括本报告附件内九项国际文书所列的罪行）的定罪和刑事处分，同时规定实际或企图用来犯下这项公约第 2 条所列罪行的任何种类资金的冻结办法（参看上面报告第 1 段 (a)、(b)、(c) 和 (d) 分段及第 2 段 (e) 分段）。

摩纳哥公国本着联合国会员国的身份，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尤其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决议，因为宪章赋予这些决议一种强制性的法律效果。第 1269 号和第 1368 号决议虽然没有明确提到第七章，但直接呼吁采取行动对抗这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侵略行为。摩纳哥根据它的国际承诺，自认为有责任充分合作执行上述决议的规定，而且摩纳哥的王储阿尔贝殿下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布瓦松先生曾在大会的讲坛上提到这种责任。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王储阿尔贝殿下于 2001 年 11 月 11 日在联合国讲坛发言稿节录

¹ 第 68 条：“国君应发布执行法律和实施国际条约或协定所需的命令。”

“对于我们来说，以必要的效率落实这些行动不仅意味着实施反映了我们打击恐怖主义和制订更多的协议和公约的共同决心和承诺的各项决议，而且首先意味着利用我们的专长来实施已经缔结并且我们已经加入或准备加入的各项文书。改进联合国组织在法律领域的行动既是不可或缺的，也是最高优先；我们知道这一点，公国政府也知道这一点。因此，昨天我代表国君，我的父亲，签署并交存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批准书。摩纳哥公国认为必须在全世界范围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打击所有形式的资助恐怖主义行动，以便使极端主义运动不能得到使其能够对国际社会和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的深厚愿望产生如此严重伤害的资源。”

2001年10月3日摩纳哥常驻联合国代表雅克·布瓦松大使阁下在大会讨论关于反恐主义的项目之际所作的发言

“本着这种精神，联合国在9月12日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所通过的第一项决议中立即明确谴责这些无理的罪行，该决议强调这些行为的执行者、组织者和赞助者要自负其责，安全理事会还采取类似行动通过了第1368(2001)号决议。

摩纳哥公国完全拥护这些决议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条款，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第1373号决议第3段(f)分段：

“安全理事会，

...

3. 呼吁所有国家：

...

(f) 在给予难民地位前，依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计划、协助或参与犯下恐怖主义行为；”

摩纳哥公国对寻求庇护者不直接给予难民地位。根据法国和摩纳哥两国政府在1955年缔结、并经永久纳入《法国和摩纳哥睦邻条约》的一项协定，摩纳哥承认一个人具有难民或无国籍人地位的条件是：法国难民和无国籍人保护局（法国难民局）已经事先正式给予他这种地位，并经该局发给法国的旅行证件和身份卡，确实承认这种地位。因此，难民须经法国政府依法承认其难民地位，否则不得在摩纳哥入境、停留或定居。

因此，是由法国当局进行必要的调查，包括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犯下或参与恐怖主义行为。此外，在摩纳哥境内定居的难民或无国籍人也是由法国难民局负责管理。该局根据摩纳哥当局的请求，向其提供所需的一切情报和任何协助。

第 1373 号决议第 3 段 (g) 分段：

“安全理事会，

...

3. 呼吁所有国家：

...

(g) 依照国际法，确保难民地位不被犯下、组织或协助恐怖主义行为者滥用，并且不承认以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为理由而拒绝引渡被指控的恐怖分子的请求；”

为了补充对第 3 段 (f) 分段提出的答复，应当指出：1999 年 12 月 28 日关于引渡的第 1.222 号法律规定：“如果所犯罪行被认为是一种政治罪行，应拒绝引渡”，并规定：“如果有理由相信请求引渡是为了普通法的某种罪行，提出请求的目的是基于种族、宗教、国籍、政治见解方面的考虑，更广泛地说，是基于损害个人尊严的考虑，拟予以起诉并惩罚，也应将此种罪行视为政治罪行”。另一方面，谋害国家元首或其家属不得视为政治罪行。

但是，如果参与使用炸弹的恐怖主义行为，2001 年 10 月 30 日关于实施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第 15.088 号《最高命令》第 8 条规定：“对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规定必须进行的引渡或司法互助，第 2 条、第 4 条和第 5 条所列罪行不得视为与某一政治罪行有关或出于政治动机的政治罪行”。

**联合国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
截至 2002 年 1 月 15 日摩纳哥公国加入情况**

条约名称	加入条约情况	生效日期	发布实施条约的命令
《关于在航空器内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订（民航组织）	1983 年 5 月 17 日签署、 1983 年 6 月 2 日交存加入书	1983 年 8 月 31 日	1984 年 4 月 24 日第 7963 号命令（1984 年 5 月 4 日公报）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民航组织）	1983 年 5 月 17 日签署、 1983 年 6 月 3 日交存加入书	1983 年 7 月 3 日	1984 年 4 月 24 日第 7962 号命令（1984 年 5 月 4 日公报）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民航组织）	1983 年 5 月 17 日签署、 1983 年 6 月 3 日交存加入书	1983 年 7 月 3 日	1984 年 4 月 24 日第 7964 号命令（1984 年 5 月 4 日公报）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通过	1993 年 12 月 2 日签署、 1993 年 12 月 22 日交存加入书	1994 年 1 月 21 日	1994 年 2 月 10 日第 11177 号命令（1994 年 2 月 18 日公报）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 12 月 14 日纽约（联合国）	在审查中	---	---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签订（联合国）	2001 年 10 月 2 日签署、 2001 年 10 月 16 日交存加入书	2001 年 11 月 15 日	2001 年 12 月 20 日第 15157 号命令（2001 年 12 月 28 日公报）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签订（原子能机构）	1996 年 7 月 25 日签署、 1996 年 8 月 9 日 交存加入书	1996 年 9 月 8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第 12093 号命令（1996 年 12 月 6 日公报）
《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海事组织）	2002 年 1 月 10 日 签署加入书	---	---
《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海事组织）	2002 年 1 月 10 日 签署加入书	---	---

条约名称	加入条约情况	生效日期	发布实施条约的命令
《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1991年3月1日在蒙特利尔通过（民航组织）	1998年2月17日签署、 1998年5月14日交存加入书	1998年 7月13日	1998年10月5日第13645号命令(1998年10月9日公报)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1997年12月15日通过（联合国）	1998年11月25日签字， 2001年8月22日签署、 2001年9月6日交存批准书	2001年 10月6日	2001年10月30日第15083号命令（2001年11月9日公报）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年12月9日在纽约签订（联合国）	2001年10月29日签署批准书 2001年11月10日签署并批准	尚未生效	---

注：命令：《最高命令》；公报：《摩纳哥公报》（官方公报）。